

案 由：為建議將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修改為五十歲以下，俾符實際而利教育案。

理由：一、據臺北市政府(6)、(9)、(13)府秘字第46九八一號

令頒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甄選儲訓辦法第五條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6)、(10)、(4)北市教輝人

字第三七二五三號令頒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導主任甄選儲訓要點第三項均同規定：「年齡在四十五

歲以下最近三年未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者

方得申請甄選儲訓。

二、查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導主任甄選儲訓年齡限制同

為四十五歲之規定，則對年齡已達四十五歲而甄選儲訓合格派任教導主任者，雖其服務成績表現優異，但受年齡限制，就將永遠無法參加升任校長之機會，如此影響他們前途與工作情緒而更失去鼓舞教學之精神。

辦法：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併第一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過

**六
大
提
—
一
四
一
〇
〇
三**

提案人：楊黃秀玉 鄭惠芝 張建邦 荆鳳崗

案 由：請市府對各級學校增建特別教室，以利發展科學教育

理由：查市立中、小學校，有的由於校地過小，有的由於班

數過多，致使部份學校竟無一間特別教室，部份學校不敷應用，雖然購置大批科學儀器，仍塵封未能使用，殊屬可惜，請市府全面調查，並訂定特別教室設備標準，對不足之學校迅予增建，以利發展科學教育。

辦法：送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大
提
—
一
四
二
〇
〇
四**

提案人：楊黃秀玉 陳良光 鄭惠芝

案 由：請市府迅速增建或修建市立中、小學校廁所以利環境衛生案。

理由：市立各中、小學校關於廁所問題，有的學校因學生數多而不敷使用，有的學校雖有廁所，但由於工程偷工減料，阻塞不通，或因年久損壞致不能使用，因此不但影響學生身心健康且妨害環境衛生，特請市府編列預算，對不敷者迅予增建，對損壞者予以修繕，以維學校環境衛生。

辦法：送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大
提
—
一
一
五
〇
〇
五**

提案人：楊炯明

案 由：為各級學校教職員宿舍佔用校地影響教學，應從速覓

地興建，前經本會提議未見執行，請市府從速執行案。